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閣下的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SINOTRAN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98)

補充通函
二零二二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
建議委任董事

本公司將按照原計劃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朝陽區安定路5號院10號樓外運大廈B座11層1號會議室(郵編100029)舉行二零二二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八日之本公司通函(「**通函**」)一并閱讀。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補充通函第2至第5頁，其中包括有關建議委任本公司董事。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二零二二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6

釋 義

於本補充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本公司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其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朝陽區安定路5號院10號樓外運大廈B座11層1號會議室(郵編100029)舉行的二零二二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海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即於本補充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H股及A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SINOTRAN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98)

董事長：
馮波鳴

副董事長：
宋德星

執行董事：
宋嶸

非執行董事：
鄧偉棟
江 艦
許克威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泰文
孟 焰
宋海清
李 倩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海澱區
西直門北大街甲43號
金運大廈A座
(100082)

總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朝陽區
安定路5號院
10號樓外運大廈B座
(100029)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海濱道133號
萬兆豐大廈20樓F及G室

補充通函
二零二二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
建議委任董事

I. 緒言

茲提述有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之議案的通函。

董事會函件

茲提述有關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之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有關建議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之議案。

本補充通函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于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委任羅立女士(「**羅女士**」)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決議案的合理必要的一切資料，以便股東就此作出知情決定。

II. 建議委任董事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之公告，關於建議委任羅立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第三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

羅女士的簡歷詳情如下：

羅女士，39歲，美國註冊管理會計師，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高級從業資格，畢業於中央財經大學經濟學院，獲經濟學碩士學位。現任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產權部)副部長。羅立女士歷任中國外運長航集團財務部資金主管、中外運長航財務有限公司(現更名為招商局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結算部總經理、總經理助理、黨委委員、招商局集團財務部(產權部)總經理助理、招商局國際財務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羅女士已確認，除本補充通函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彼於過往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ii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及(iv)彼亦並無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本公司將與羅女士訂立董事合同，經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委任羅女士為本公司董事後正式生效，但羅女士不會因擔任本公司董事收取任何酬金。

除本補充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羅女士為本公司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本公司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委任羅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

III. 臨時股東大會

一份關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朝陽區安定路5號院10號樓外運大廈B座11層1號會議室(郵編100029)召開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八日寄發予股東。本補充通函隨附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之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旨在向股東通知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的新增決議案。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提呈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決議案概無其他變動。一份臨時股東大會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將隨附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寄發予股東。

重要提示：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影響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八日有關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的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的有效性。倘您已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有效委任代表代替您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行事，但並無填妥及交回臨時股東大會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則您的代表將有權就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的新增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倘您並無填妥及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但已填妥及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並有效委任代表代替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行事，則您的代表將有權就原代表委任表格所載的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臨時股東大會出席預約書連同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已寄發給股東，出席預約書亦已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符合資格並計劃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應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或之前按照其上印載的指示填寫並交回出席預約書。有意指定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對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和／或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中規定的決議案進行表決的股東，應在指定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召開前至少24小時，按照其上印載的指示填寫並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和／或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完成並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和／或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不會阻止您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投票。

有關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出的其他決議案、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格、出席臨時董事大會的登記程序、委任代表及其他相關事項的詳情，請參閱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通函。

董事會函件

IV. 建議

董事會認為本補充通函所載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八日之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之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世礎
謹啟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

二零二二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SINOTRAN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98)

二零二二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八日之二零二二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當中載列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朝陽區安定路5號院10號樓外運大廈B座11層1號會議室(郵編100029)舉行之二零二二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及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以供股東批准的決議案。除另有界定外，本補充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之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之第1至3項決議案詳情於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載述。除下文所載新增決議案外，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所有資料仍有效且不變。

茲補充通告臨時股東大會將按原計劃召開，除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外，亦將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審議及批准委任羅立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第三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世礎

中國，北京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

二零二二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馮波鳴(董事長)、宋德星(副董事長)、宋嶸(執行董事)、鄧偉棟(非執行董事)、江艦(非執行董事)、許克威(非執行董事)，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泰文、孟焰、宋海清及李倩。

附註：

1. 除納入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所載之新增建議普通決議案外，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概無其他變動。有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之第1至3項決議案、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臨時股東大會出席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程序、委任代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詳情，請參閱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 由於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網站上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八日之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並未載列本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所載之新增普通決議案，故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已上傳於香港聯交所網站且將連同本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一併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3. 填妥及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及／或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發並已寄發予股東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八日之二零二二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出席預約書仍為臨時股東大會的有效出席預約書。